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碧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鄭宇安

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570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34374 6	1	121